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9-2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股东持股在报告期质押或冻结情况”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告 2019-09），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告 2019-10）。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误填“股东持股在报告期质押或冻结情况”数据，现补充更正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原文：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76,496,653	质押	76,000,000
							冻结	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70,350,00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6,783,347	-4,250,000	0	26,78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16,000,00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4,260,000		
徐淑清	境内自然人	0.56%	2,370,700		0	2,370,700		
周思思	境内自然人	0.43%	1,834,400		0	1,834,4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43%	1,816,500			1,816,5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1,200,000		
林芬芬	境内自然人	0.25%	1,050,000		0	1,0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26,78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徐淑清	2,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700			
周思思	1,8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400			
周军	1,8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5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林芬芬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第 7 名股东周思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4,400 股。							

更正后 2018 年年度报告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60,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8,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illegible]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原文：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	26,1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23%	980,000	0		
刘水白	境内自然人	0.23%	960,800	0		
毛振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60,200	0		
范立加	境内自然人	0.19%	8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26,1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黎春生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刘水白		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800	
毛振华		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200	
范立加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7 名股东黎春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80,000 股。第 8 名股东刘水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800 股。第 9 名股东毛振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200 股。
-----------------------------	---

更正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	26,133,347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冻结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23%	980,000	0		
刘水白	境内自然人	0.23%	960,800	0		
毛振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60,200	0		
范立加	境内自然人	0.19%	8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33,347		人民币普通股	26,133,347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黎春生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刘水白	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800
毛振华	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200
范立加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7 名股东黎春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80,000 股。第 8 名股东刘水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800 股。第 9 名股东毛振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200 股。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误填该数据及本次更正数据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